

花蓮縣北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「校舍安全檢核小組」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99 年 5 月 31 日台軍（二）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，為落實定期實施校舍結構安全檢核並加強維護保養工作，特訂定「校舍安全檢核小組」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小組任務

- 一、督導學校相關單位，做好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。
- 二、協助督促維護校舍整體安全，並於每年 8 月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養維護情形實施定期總檢查一次，且依檢查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並建立相關紀錄。

參、小組成員

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由教導主任、訓導組長、家長委員、主計、出納及導師代表，成員總共 8 人，必要時得增聘校外具有建築結構土木專長之人員擔任委員。

肆、委員任期

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伍、實施要領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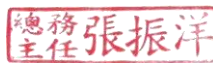

- （一）學校應成立校園及校舍建築安全檢查小組(附件 1)，專人負責校園安全檢查。

- (二) 學校於開學前及學期中，應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確實檢查校園及校舍建築及設施之安全，並將紀錄按行政程序陳核。
- (三) 校舍建築主要是靠平時的保養維護，培養愛護公物之公德心，賦予全校所有人員之責任與義務，隨時發現缺點應立即反映處理改善。
- (四) 擬訂定期保養維護管理辦法，除確保校園、校舍建築及設施的使用安全與耐用外，並能保持美觀與功能及美化環境之目的。
- (五) 學校應考量各校特殊狀況，因地制宜並力求週全訂定安全管理檢核表。
- (六) 校舍建築及設施材料或設備之選擇，應顧及未來長期保養維護之容易取得及費用經濟為原則。
- (七) 校園、校舍建築及設施如達使用年限結構有安全堪慮或天災影響受損，各校依實際狀況提報拆除或修建。
- (八) 校園、校舍建築及設施危險區應明顯標示並予以隔離，禁止學生進入。
- (九) 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陸、 檢核辦法

訂定水電設備安全管理檢核表(附件 2)、消防設備安全管理檢核表(附件 3)，定期查核。

柒、 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附件一

校園及校舍建築安全檢查小組名冊

職稱	職務	姓名	職 掌	備註
校長	召集人	周春玉	綜理決策、檢查、維修事宜。	
總務主任	執行秘書	張振洋	負責規劃、執行、檢查。	
教導主任	委 員	彭莘茹	提供諮詢，協助檢查之監督、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幼兒園主任	委 員	傅鳳娥	提供諮詢，協助檢查之監督、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訓導組長	委 員	林秀燕	提供諮詢，協助檢查之監督、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家長委員	委 員	江明翰	提供諮詢，協助檢查之監督、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主計	委 員	林美月	監督設備之品質及提供相關維修經費事宜。	
出納	委 員	石淑芬	監督設備之品質及提供相關維修經費事宜。	
導師	委 員	簡大鈞	負責協助檢查、維修聯繫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導師	委 員	蔡順來	負責協助檢查、維修聯繫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
附件二

花蓮縣北濱國民小學水電設備安全管理檢核表

檢核日期：110年2月26日

名稱	項次	安全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符合安全規定		備註
			是	否	
一般性要點	1	學校進行校園及校舍建築修繕時，應注意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。	✓		
	2	學校應確實執行公物保管制度，定期保養及修護，以常保安全。	✓		
門窗	1	校門門鎖無損壞，操作使用正常。	✓		
	2	教室、辦公室、廁所等之門鎖無損壞使用正常。	✓		
	3	窗戶無損壞使用正常。	✓		
	4	窗戶玻璃無損壞現象能擋風雨。	✓		
防盜窗	1	鋼架無鏽損、斷裂現象。	✓		
	2	安裝非常牢固，不易倒塌脫落。	✓		
牆面	1	外牆無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。	✓		
	2	外牆油漆無剝落、褪色，仍保持光鮮度。	✓		
	3	內牆無出現裂縫現象。	✓		
	4	內牆無傾斜、裂縫現象，很穩固。	✓		
樑柱	1	樑無傾斜龜裂現象。	✓		
	2	柱與地面無裂縫現象。	✓		
天花板	1	天花板無呈現龜裂現象。	✓		
	2	天花板無漏水現象。	✓		
	3	天花板油漆無脫落或掉落水泥塊。	✓		
	4	天花板材質材料未被白蟻侵入或破損。	✓		
欄杆	1	鐵質和不鏽鋼欄杆無斷裂情況。	✓		
	2	水泥欄杆無裂縫及傾斜現象。	✓		
	3	木質欄杆無腐爛鬆動現象。	✓		
樓梯	1	樓梯扶手無斷裂鬆動破損。	✓		
	2	樓梯的地面及踏階平整無裂縫情形。	✓		
走廊	1	走廊無裂縫凹洞情形。	✓		
	2	校舍多次增建間廊階間銜接處密實而安全。	✓		
	3	走廊排水正常未見積水，影響行進安全。	✓		
地基	1	地基牢固而無流失、下陷毀損情況。	✓		

	2	地基未受其他建築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。	✓		
地下室	1	地下室無積水現象。	✓		
	2	地下室安裝受配電室安全無虞。	✓		
	3	地下室牆地板無滲水現象。	✓		
鐵捲門	1	手電動鐵捲門操作良好。	✓		
	2	手電動鐵捲門無滑落現象。	✓		
	3	手電動鐵捲門無腐朽現象。	✓		
	4	電動鐵捲門設有自動斷電系統。	✓		
屋頂	1	屋頂排水通暢無漏水現象。	✓		
	2	屋頂無裂縫、倒塌的現象。	✓		
	3	屋頂的四周女兒牆或欄杆無損壞。	✓		
運動場所及設施	1	能提供安全之室內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施。	✓		
	2	遊戲器材、遊樂設施及周遭是否安全。	✓		
	3	有無依據體健課安全設施檢核表檢核。	✓		
廚房	1	廚房鍋爐是否安全。	✓		
	2	瓦斯桶是否安全。	✓		
其他	1	廁所無漏水、阻塞、小便斗掉落等情形。	✓		
	2	圍牆無傾斜裂縫現象。	✓		
	3	樹木、枯木、蜂巢、蛇洞、屋頂瓦片掉落，能加以妥善處理。	✓		

檢查小組人員：  總務主任：  校長：



附件三

花蓮縣北濱國民小學消防設備安全管理檢核表

查核日期：110年2月26日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	檢查結果符合安全規定		備註
			是	否	
電器部分	1	受電室及蓄水池有設備隔離措施	✓		
	2	高壓電危險地區有加標示警告	✓		
	3	裸露在外之線路絕緣良好	✓		
	4	線路無任意延長加裝	✓		
	5	燈具、電扇懸吊式電器用品懸掛牢固	✓		
	6	電器開關蓋板完整電線無裸露	✓		
用水部份	1	飲用水水質定期送檢	✓		
	2	飲用水源與化糞池相隔距離符合規定(15m~20m)	✓		
	3	水池水塔定期清洗	✓		
	4	提供飲用水溫度適當	✓		
	5	飲水機淨水設備定期清洗更換	✓		
	6	蓄水池水塔加蓋專人保管	✓		
消防部分	1	設有功能良好的火警警報設備		✓	無此設備
	2	設有功能良好的緊急照明燈	✓		
	3	消防栓箱設備齊全		✓	無此設備
	4	設置數量足夠且可以使用的滅火器(每層樓地板面積在200M ² 以下者配置二具超過200M ² 者每增加(包括未滿)200M ² 增設一具)	✓		
	5	滅火器安放位置正確(18kg以上高度不能超過1M, 18kg以下高度不能超過1.5M)	✓		
	6	滅火器藥劑未超過使用期限	✓		
	7	安全門門上設置出口標示燈且功能良好	✓		
	8	有明顯的緊急避難路線指標	✓		

檢查小組人員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